（上接B229版）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9年度	3	4,368.00	8,292.33	52.68%
2018年度	4	4,160.00	12,481.93	33.33%
2017年度	3.5	2,800.00	9,069.61	30.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1,328.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47.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87%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13.87%。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股东回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股权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④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⑤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未来五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69,7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115.2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最终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60万股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38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9年分别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12-31	2020年/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560.00	20,384.00	26,499.20
情景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同比变化比例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8,292.33	7,463.10	7,46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989.33	7,190.40	7,190.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7	0.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7	0.37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55	0.35	0.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55	0.35	0.27
情景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同比变化比例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8,292.33	8,292.33	8,29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989.33	7,989.33	7,989.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7	0.41	0.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7	0.41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55	0.39	0.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55	0.39	0.30
情景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同比变化比例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8,292.33	9,121.56	9,12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989.33	8,788.26	8,788.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7	0.45	0.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7	0.45	0.3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55	0.43	0.3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55	0.43	0.33

说明：

1、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4、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其中：$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7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加强，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业务规模、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增强。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多年来充分利用企业内外部资源，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既包括从锻造企业成长起来的一线技术人才，也包括从国有大厂返聘过来的工程师。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理论功底扎实且技术经验丰富。除了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外，公司还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高校先进的科研设备和优秀的科研人才，推动企业自身研发能力的提高。

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为江苏省科技厅等单位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被江苏省经信委等单位联合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成功研发海上风电5.0MW、6.0MW、7.0MW、8.0MW及9.0MW风机用塔筒法兰制造工艺并批量生产、交付Vestas Noth Wester、Vestas Triton Knoll、Vestas Borselle、韩国三星苏格兰项目、阿尔斯通西班牙项目、上海电气上海临港项目、明阳智能粤电外罗项目、金风科技大连庄河项目、上海东海大桥项目、江苏如东海上项目、中节能南鹏岛项目、三峡阳西沙扒项目及GE、西门子-歌美飒等众多海内外项目。

风电行业平价时代到来，公司研发中心继续重点推进10MW及以上机型风电法兰的研发和产业化，以Vestas、GE、西门子-歌美飒、金风科技、上海电气等客户大兆瓦机型需求导向为契机，从材质研究入手，通过性能提升，在锻造的基础上提升了产品韧性和冲击拉伸系数，在完成实现批量供货的业绩基础上，开始谋划完善加工环节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同时组织力量研究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核电等领域的高性能合金钢材质大型环锻件，不断拓展企业内延式成长空间，为公司发展储备充裕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培养下一个利润增长驱动极。基于对技术研发的重视与投入，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开发，继续开发大兆瓦海上风电法兰项目产品，积极主动适应在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与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包括各类专用理化检测设备与仪器，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

公司作为国内外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锻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了Vestas、GE、西门子-歌美飒、艾默生、三星重工、韩国重山、中广核、上海电气、万华化学、浙江石化、恒力石化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并向其批量供应风电塔筒法兰、自由锻件等产品。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将获得更多国际大型厂商的认可。

公司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创新、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有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海上风电是未来风电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海上风机步入大功率发展阶段，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将更大口径和更高质量的塔筒法兰等环形锻件作为辗制环形锻件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并以公司已有的自由锻产品生产经验和自由锻生产工艺为基础，发展为大型海上风电设备、汽轮机等行业配套的自由锻件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整体提升公司产品层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使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大为提高。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九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651　　公司简称：*ST飞乐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飞乐	600651	飞乐音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霓霁	茅娟
电话	021-34239651	021-3423965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电子信箱	office@facs.com.cn	office@facs.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96,174,735.88	9,897,547,911.61	-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473,845.28	-1,631,068,274.79	不适用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5,479.35	-76,353,043.9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92,835,588.17	1,473,206,010.45	-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531,045.50	-329,292,461.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517,499.35	-336,469,565.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7	-0.3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7	-0.334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4	218,085,513	0	无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	95,983,582	0	质押	92,983,5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71	36,509,930	0	无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17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1.54	15,163,400	0	无	
吴春燕	未知	1.02	10,087,400	0	无	
唐红军	未知	0.83	8,218,300	0	无	
肖建红	未知	0.68	6,668,081	0	无	
杨凯	未知	0.46	4,564,700	0	无	
杨琪	未知	0.45	4,464,600	0	无	
卞翠虹	未知	0.28	2,769,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冲击，全球经济形势严峻，照明行业盈利压力显著增加，产业链多数环节效益持续承压，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风险加剧，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全体员工，全面落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同步推进，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企业改革，推动企业资产重组，调整组织架构、完善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控，创新思想观念，努力实现飞乐音响自我造血功能，力争到年底扭亏为盈，使企业回到正常发展轨道。

1. 推进重组调结构，优化资产促转型

为尽快摆脱经营困境，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上半年，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改善现有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仪电集团出售北京申安100%股权事项，剥离经营状态不佳的资产，减轻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在交易中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同步解决公司对仪电集团的部分债务及对北京申安部分债权的收回，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完成了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的事项，通过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另一方面，通过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自仪院、仪电汽车电子、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照明、汽车电子、芯片封装和芯片测试服务三大产品体系与一个服务平台，即聚焦以嵌入式软件、自动化控制及物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智能制造平台，照明、汽车电子、芯片封装和芯片测试服务与其深度融合，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公司将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临港科投及上海华谊，力争引进国内外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

2. 强化运营提质效，重塑业务谋发展

公司管理层从实际出发，从全面深化各项基础管理着手，以提高运营效率为目标，不断夯实企业发展内功，筑牢企业发展根基。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平稳推进减员分流工作。上半年，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持续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裁撤部分组织机构，平稳推进减员分流工作，优化企业人力资源配置。二是破瓶颈补短板，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国内业务方面，上海亚明通过引进组建专业照明销售、设计、研发团队，搭建与之相匹配销售商业模式，赋予相对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提升精准定位目标市场的服务能力，构建适应既定战略和市场定位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海外业务方面，公司重新定位飞乐投资总部平台，并对飞乐投资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将飞乐投资自营国际贸易团队调整至上海亚明，并通过减员瘦身计划减少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对海外持续经营亏损的地区进行停业重整，部分地区以销售代理形式继续开拓市场，提升业务业绩水平。

3. 立足当前抓实干，战略规划绘蓝图

公司3月启动了“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对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体系、组织机构、时间进度、主要成果及保障措施等内容重点说明。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召开调研会议，分析所处行业情况，帮助各子公司梳理业务板块及其产品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上海亚明结合自身经营条件重新定位，通过战略研讨会重新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形成了聚焦公共环境照明四大细分市场（道路照明、景观亮化、教育照明、机场港口照明），提供个性化光环境照明灯具和服务的战略规划和定位。喜万年集团加强中国采购的供应链管理工作，积极参与欧洲产品规划和实现，强化任务指标导向，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从流程速度、产品生产力、绩效管理及重点难点项目多方面优化公司运营。

4. 百年品牌再起航，资源共享拓市场

公司立足上海发展，统筹海内外资源，打造双百年品牌，积极拓展业务，努力摆脱经营困境。公司不断完善国内渠道建设，重点承接长三角及上海地区工程项目。通用照明业务方面，公司销售团队积极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着力修复市场，稳定自制“亚”字品牌业务销售；创新构建业务模式，构建渠道网点，提升市场占有率。工程项目业务方面，公司立足上海，开拓长三角地区，集中资源进行项目开拓。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各地基建工程项目复工整体延后，公司对目前落地的项目进行持续跟进，并积极推进跟踪中项目，促使项目落地。

公司发扬传统优势，整合优质资源，联动打造两大百年品牌。2020年，公司旗下的“亚牌”和“SYLVANIA”两大老字号品牌，深入整合，联合打造，通过“品牌输入、产品输出”的方式，期冀以强有力的品牌形象拓展市场，同时增强各业务板块相互联动、相互扶持的黏性。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品牌推广宣传工作，将“SYLVANIA”品牌从设计端植入中高端项目中，提升品牌定位，并在工程市场领域与“亚”字品牌形成优势互补，深度挖掘客户需求。

5. 筹措资金化危机，统筹监管控风险

公司资金一直处于极度紧张状态，银行到期借款的转期完全依赖银行和仪电集团的支持。公司在仪电集团的协助下，去年与多家银行组建了银团，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带来的压力。2020年上半年，由于喜万年集团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定目标，为避免喜万年集团资金链断裂，仪电集团及公司管理层继续多措并举推进资金筹措及资金规划管理工作，仪电集团为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INESA UK LIMITED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3,000万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专项用于境外到期借款的替换。同时，2020年3月完成建行新增1,400万欧元自贸区融资的提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喜万年集团供应链紧缩问题。另一方面，2020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出售资产完成原银团抵押物（华鑫股份及北京申安股权）解除质押并归还银团11.7亿元，确保到期银行借款的按期偿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与此同时，为了强化对子分公司资金收支的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公司持续推进资金集中管理，通过对各子公司大额支付行为增加公司本部的复核和管控，按日对各子公司资金收支、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及时了解账户状态及工程项目资金回笼情况，通过积极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库存积压等措施，提升现金流动性，维护资金链安全。

6. 夯实内控重实效，防范风险促合规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要求，坚持以内控为本，夯实合规风控的内在基础，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一是以内控报告为警示，加强自评工作。整个内控测评及监督工作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工作重点，就价值管理为主线，以关键控制活动为重点。为尽早揭示公司内控体系中存在的设计及执行缺陷，特别是对年底自评结果可能产生影响的内控缺陷，公司于年中提前开展内控模拟自评工作，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及内控自评报告初稿，尽早发现、尽快整改。二是以落实问题为目的，督促及时整改。在2019年度全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立足审计工作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持续重视整改工作的推进，形成“以查促改，以改促建”动态机制，促进制度完善，落实整改闭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参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三/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描述。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2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12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编制程序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同意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2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2020年8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715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现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为2020年8月31日，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为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庄申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43092516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3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号）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273,360,809股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5,220,002股增加至2,258,580,811股。相关情况详见于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5）。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飞乐音响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7,200,682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8.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87,200,682	8.85%	87,200,682	3.8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有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正在编制中，本公司将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5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岚	赵琳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电子信箱	xzfz000752@163.com	xzfz00075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411,285.13	148,424,999.21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46,125.04	-38,253,253.32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5,127.76	-34,330,352.28	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20,777.56	81,875,249.53	-17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450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450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20%	-10.78%	-246.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5,509,147.64	903,065,183.8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2,057.34	35,504,067.70	-11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33,613,192	0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0	质押 冻结	28,099,562 28,099,56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0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13,000,063	0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2.17%	5,722,888	0		
唐宏冬	境外自然人	1.59%	4,200,939	0		
闫伟	境内自然人	1.36%	3,582,270	0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0		
姚国容	境内自然人	1.25%	3,300,000	0		
郑希毅	境内自然人	0.90%	2,370,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鉴灿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722,78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722,888股；股东陈金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8-049）。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实体。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公司自2018年6月起，陆续暴发了多起诉讼、仲裁（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诉讼相关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而开立。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及时任董事兼行政总监吴刚利用职权，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的债务和信任危机。因前述诉讼、仲裁，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或裁决，其他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由公司承担还款义务且又无法向资金实际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追回损失，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存在宣告破产的风险。

因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

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上半年，我国啤酒产量为1714万千升，同比下降9.5%。随着我国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啤酒消费者消费观念向享受品质啤酒转变，高端化、多元化、特色化成为消费升级导向，啤酒市场消费结构转入中高端市场，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渠道改造、品牌升级、产品整合、内生增长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主题。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导优势地位构成一定冲击；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啤酒主要消费渠道和消费场景受到抑制，销量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分析把握形势，不断完善产品品种结构，积极优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3、面临众多涉诉案件和啤酒业务的经营挑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领导班子全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同时，通过积极应诉，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以及沟通相关方，努力化解债务危机。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涉及经济类诉讼18起，涉诉本金148,910.37万元，其中3起案件已由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涉及本金约47,700万元；1起案件已由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涉及本金约32,000万元；3起案件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涉及本金6,700万元。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管理，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委派公司董事长罗希先生担任拉萨啤酒新任董事长，罗希先生任职后，已着手对其管理运营进行优化调整。后续，公司将一步通过人员委派、强化内部控制等方式持续加强对拉萨啤酒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财务控制等事项的全面管控。

2020年下半年，公司工作重心为：确保公司主营啤酒业务的平稳运营；多措并举，尽可能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努力提升公司利润，助力公司走出困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9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9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